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

委托单位：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盖章）：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李秀婷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7-88871123

传真： /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508 号万利广场 B 座 2601 室

邮编： 430070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表	1
2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环境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3
3	验收执行标准	7
4	工程概况	8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8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表	21
7	环境影响调查表	32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5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6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7

1 项目总体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饶洁	联系人	谢子康		
通信地址	湖北省（自治区、直辖市）咸宁市（县）				
联系电话	15207124992	传真	/	邮编	437300
建设地点	主码头：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蒲圻街道赤壁港蒲圻港区，上距陆水大坝 5.6km，下距节堤枢纽 26.4km；副码头：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蒲圻街道赤壁港蒲圻港区，上距陆水大坝 1.5km，下距节堤枢纽 30.5km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G5512 内河旅客运输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湖北省港路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咸环赤审字 [2024]3 号	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设计审批部门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省港路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赤壁市水利工程建设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48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7.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9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3.31%
设计生产能力	规划设计通过能力 49.6 万人/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设计通过能力 49.6 万人/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调查经费	10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至试运营）	<p>(1) 2022 年 4 月 15 日，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立项，并初次取得了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2 年 5 月 1 日，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港路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 2022 年 5 月 10 日，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咸宁晟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2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咸环赤审字[2022]39 号《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对项目进行了批复。</p> <p>(3) 2023 年 8 月 28 日，项目开工建设；后期由于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调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较于环评阶段发生了变动。</p> <p>(4)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3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咸环赤审字[2024]3 号《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2）对项目进行了批复。</p> <p>(5) 2024 年 2 月 20 日，项目投入试运行。</p>		

2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环境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中 4.2.2 验收调查范围：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工程建设的实际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p> <p>项目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如下：</p> <p>（1）大气环境 码头港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p> <p>（2）地表水环境 码头港区整体实施后可能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范围。</p> <p>（3）地下水环境 码头港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p> <p>（4）声环境 码头港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p> <p>（5）生态环境 码头港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环境影响特点，验收调查因子及监测指标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验收调查因子及监测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因子及调查指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行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td> <td>船舶燃油废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磷酸盐）、施工废水（SS）</td> <td>生活污水（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磷酸盐）、船舶舱底油污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等效声级 Ld，夜间等效声级 Ln[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船舶含油污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2">野生动植物生境现状、种类、数量、分布、优势物种、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与分布等；陆生及水生生态系统现状；生态保护与恢复、重建措施等。</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及调查指标		施工期	运行期	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船舶燃油废气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磷酸盐）、施工废水（SS）	生活污水（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磷酸盐）、船舶舱底油污水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d，夜间等效声级 Ln[dB(A)]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船舶含油污水	生态环境	野生动植物生境现状、种类、数量、分布、优势物种、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与分布等；陆生及水生生态系统现状；生态保护与恢复、重建措施等。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及调查指标																				
	施工期	运行期																			
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船舶燃油废气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磷酸盐）、施工废水（SS）	生活污水（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磷酸盐）、船舶舱底油污水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d，夜间等效声级 Ln[dB(A)]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船舶含油污水																			
生态环境	野生动植物生境现状、种类、数量、分布、优势物种、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与分布等；陆生及水生生态系统现状；生态保护与恢复、重建措施等。																				
环	<p>本次验收在研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基础上，经现场踏勘及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核实，项目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本工程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中心坐标		方位	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地区功能	保护等级			
		X (东经°)	Y (北纬°)									
环境空气	主 码 头	营里社区	113.868608133	29.732214507	EN	居住	88	约 2000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三国赤壁旅游文化公园	113.867401139	29.729650315	E	公园	52	约 1200				
		王家	113.867352859	29.728652533	ES	居住	30	约 600				
		骏景花园	113.869064108	29.727166589	ES	居住	185	约 1000				
		赤壁大道西南侧小区	113.872154013	29.729408916	E	居住	330	约 1500				
		陆水河西侧居民点 1	113.864370243	29.725315865	WS	居住	374	约 200				
		陆水河西侧居民点 2	113.862790421	29.726150032	WS	居住	315	约 1800				
		清园小区	113.886184648	29.711671468	EN	居住	344	约 1500				
		景晖花园	113.886238293	29.709997770	EN	居住	142	约 2000				
	副 码 头	万泰华府	113.887429193	29.708366986	E	居住	320	约 300				
		赤壁珺都	113.887053684	29.706017371	E	居住	80	约 3000				
		赤壁大酒店	113.885154680	29.708345529	ES	酒店	74	约 300				
		新浪湾小区	113.881356672	29.710062143	WN	居住	165	约 600				
		建行小区	113.880863146	29.705792066	W	居住	176	约 200				
		沿河小区	113.878599361	29.707894918	WS	居住	268	约 1300				
		声 环 境	主 码 头	王家	113.867352859	29.728652533	ES	居住		30	约 600	2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 表 水 环 境	主 码 头	陆水河	113.865546391	29.728570726	W		河流	邻近	中型
		陆水水库		113.892132447	29.691577699	S	水库	5600		大型	II类水体 (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III类水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陆溪口断面	113.66428524	29.87742271	N	地表水 国控断面	25996	/	III类水体
	黄龙镇断面	113.85396302	29.76463582	N	地表水 国控断面	4355	/	III类水体
	主坝断面	113.89433965	29.69255446	S	地表水 省控断面	4264	/	II类水体
	陆溪口自来水厂取水口	113.68250012	29.91465294	N	饮用水 取水口	27616	/	II类水体
	陆水水库 饮用水水源地一水厂取水口	113.89408886	29.69102129	S	饮用水 取水口	4400	/	II类水体
	陆水水库 饮用水水源地二水厂取水口	113.89597714	29.68717895	S	饮用水 取水口	4863	/	II类水体
	陆水河	113.882154629	29.707520750	W	河流	邻近	/	III类水体
	副 码 头 陆水水库	113.892132447	29.691577699	S	水库	1500	/	II类水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III类水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陆溪口断面	113.66428524	29.87742271	N	地表水 国控断面	28851	/	III类水体

	黄龙镇断面	113.85396302	29.76463582	N	地表水 国控断面	7285	/	III类水体
	主坝断面	113.89433965	29.69255446	S	地表水 省控断面	1278	/	II类水体
	陆溪口自来水厂取水口	113.68250012	29.91465294	N	饮用水 取水口	30557	/	II类水体
	陆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水厂取水口	113.89408886	29.69102129	S	饮用水 取水口	1428	/	II类水体
	陆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水厂取水口	113.89597714	29.68717895	S	饮用水 取水口	1893	/	II类水体
生态环境	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调查重点	<p>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是：</p> <p>(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情况，项目工程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2) 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功能区划变更情况，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3) 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p>							

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工程的验收标准原则上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为准。项目验收阶段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验收阶段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评价对象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所处区域 及周边居民区
		4a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港区内河航道 两侧及港区内 黄龙大道、陆 水湖大道两侧 外 30-40m 范 围内

项目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排放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港区 厂界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
工程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主码头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蒲圻街道赤壁港蒲圻港区，上距陆水大坝 5.6km，下距节堤枢纽 26.4km；副码头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蒲圻街道赤壁港蒲圻港区，上距陆水大坝 1.5km，下距节堤枢纽 30.5k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主一副共 2 座旅游码头，每个码头新建 4 个 30 客位游船泊位，共新建 8 个泊位，每个码头年通过能力为 24.8 万人次/年，码头配备游船靠泊所需要的接岸设施和游客安检设施，码头后方配套建设供电、视频监控、环保等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水工建筑物	主码头采用浮码头结构形式，主要由浮式靠船平台、活动跳板、登船斜坡道、登船平台、下河河斜坡道组成。浮式靠船平台尺寸为 81×5m，靠岸侧凸出一块 15×3m 以便于通过钢跳板与后方登船平台连接，活动跳板尺寸为 12×2m。浮式靠船平台四周通过φ0.6m 的钢管桩锚定在河道中，平台高程可随水位涨落而变化，不需要移动作业。浮式靠船平台下部结构为 LLDPE 浮箱，浮箱上部用铝合金骨架固定连接起来，并铺设木塑地板面层。码头临水侧登船斜坡道底高程为 26.5m，后方与登船平台相连，顺水流方向长 32.0m，垂直水流方向长 4m，坡比为 1:2，其从下至上的结构为 0.15m 粗砂垫层、土工布、0.2m 级配碎石、0.25m 的 C35 混凝土面层及混凝土踏步；登船平台长 32.0m，宽 3m，高程为 28.5m，顺岸布置在迎水侧，其从下至上的结构为 0.15m 粗砂垫层、土工布、0.2m 级配碎石、0.25m 的 C35 混凝土面层。登船平台通过 1 座长 9.0m，宽 3m，坡比为 1:3 的下河斜坡道与后方游客集散平台连接，下河斜坡道底高程为 28.5m，顶高程为 31.5m，其从下至上的结构为 0.15m 粗砂垫层、土工布 0.2m 级配碎石、0.25m 的 C35 混凝土面层及混凝土踏步。登船平台和	主码头采用浮码头结构形式，主要由浮式靠船平台、活动跳板、登船斜坡道、登船平台、下河河斜坡道组成。浮式靠船平台尺寸为 81×5m，靠岸侧凸出一块 15×3m 以便于通过钢跳板与后方登船平台连接，活动跳板尺寸为 12×2m。浮式靠船平台四周通过φ0.6m 的钢管桩锚定在河道中，平台高程可随水位涨落而变化，不需要移动作业。浮式靠船平台下部结构为 LLDPE 浮箱，浮箱上部用铝合金骨架固定连接起来，并铺设木塑地板面层。码头临水侧登船斜坡道底高程为 26.5m，后方与登船平台相连，顺水流方向长 32.0m，垂直水流方向长 4m，坡比为 1:2，其从下至上的结构为 0.15m 粗砂垫层、土工布、0.2m 级配碎石、0.25m 的 C35 混凝土面层及混凝土踏步；登船平台长 32.0m，宽 3m，高程为 28.5m，顺岸布置在迎水侧，其从下至上的结构为 0.15m 粗砂垫层、土工布、0.2m 级配碎石、0.25m 的 C35 混凝土面层。登船平台通过 1 座长 9.0m，宽 3m，坡比为 1:3 的下河斜坡道与后方游客集散平台连接，下河斜坡道底高程为 28.5m，顶高程为 31.5m，其从下至上的结构为 0.15m 粗砂垫层、土工布 0.2m 级配碎石、0.25m 的 C35 混凝土面层及混凝土踏步。登船平台和	一致

	<p>踏步斜坡道均在混凝土地基硬化后, 铺设木塑地板和木塑栏杆。</p> <p>副码头采用浮码头结构形式, 主要由浮式靠船平台、活动踏步钢跳板、登船平台组成。浮式靠船平台尺寸为 81×5m, 靠岸侧凸出一块 15×3m 以便于通过活动踏步钢跳板与后方青泉公园亲水平台连接, 活动踏步钢跳板尺寸为 12×2m。浮式靠船平台四周通过φ0.6m 的钢管桩锚定在河道中, 平台高程可随水位涨落而变化, 不需要移挡作业。浮式靠船平台下部结构为 LLDPE 浮箱, 浮箱上部用铝合金骨架固定连接起来, 并铺设木塑地板面层。登船平台为桩基结构, 顶高程为 28.5m, 尺寸为 15×6m, 面板厚 0.4m, 临水侧基础为 4 根φ0.8m、长 30m 的灌注桩, 后方经地基处理后搭接在青泉公园现有的直立式人工护岸上。</p>	<p>踏步斜坡道均在混凝土地基硬化后, 铺设木塑地板和木塑栏杆。</p> <p>副码头采用浮码头结构形式, 主要由浮式靠船平台、活动踏步钢跳板、登船平台组成。浮式靠船平台尺寸为 81×5m, 靠岸侧凸出一块 15×3m 以便于通过活动踏步钢跳板与后方青泉公园亲水平台连接, 活动踏步钢跳板尺寸为 12×2m。浮式靠船平台四周通过φ0.6m 的钢管桩锚定在河道中, 平台高程可随水位涨落而变化, 不需要移挡作业。浮式靠船平台下部结构为 LLDPE 浮箱, 浮箱上部用铝合金骨架固定连接起来, 并铺设木塑地板面层。登船平台为桩基结构, 顶高程为 28.5m, 尺寸为 15×6m, 面板厚 0.4m, 临水侧基础为 4 根φ0.8m、长 30m 的灌注桩, 后方经地基处理后搭接在青泉公园现有的直立式人工护岸上。</p>	
泊位	主码头及副码头均设置 4 个 30 客游船泊位, 共计 8 个泊位	主码头及副码头均设置 4 个 30 客游船泊位, 共计 8 个泊位	一致
陆域行成	<p>主码头建设一条长 40.0m, 宽 4.0m, 坡比为 1:14 的进港道路, 用来连接集散平台和河堤道路, 进港道路临水侧设置 0.3m 路缘石, 靠近河堤侧为顶宽 0.3m 的浆砌块石挡土墙, 进港道路从下至上的结构为碎石垫层 0.15m、水泥稳定层 0.20m、C35 砼面层 0.25m。根据主码头区域现状地形和已建成的堤防工程, 主码头新建 1100m² 游客集散平台, 平台高程为 31.5m, 平台大致成矩形, 最长处达 42.9m, 最短处为 25.5m。平台从下至上的结构为碎石垫层 0.15m、水泥稳定层 0.20m、C35 砼面层 0.25m、表面铺设木塑地板和木塑栏杆。主码头区域已有连锁式混凝土植草砖护坡, 码头在建设过程中会对现有护坡结构和岸坡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考虑到主码头运营过程中岸坡的稳定性、码头的整体美观性和环保等因素, 本次建设对护坡结构重新设计。新建护坡为格宾网抛石结构, 护坡范围为游客集散中心至原有护坡脚槽, 护坡坡比为 1:2, 从下至上的结构为粗砂垫层 0.15m、土工布、碎石层 0.20m、格宾网抛 0.3m、表面铺撒景观植物种子。</p> <p>副码头青泉公园陆域结构已建设完成, 可满足副码头游客集散对后方陆域的使用需求, 本次施工不改变青泉公园现有结构。</p>	<p>主码头建设一条长 40.0m, 宽 4.0m, 坡比为 1:14 的进港道路, 用来连接集散平台和河堤道路, 进港道路临水侧设置 0.3m 路缘石, 靠近河堤侧为顶宽 0.3m 的浆砌块石挡土墙, 进港道路从下至上的结构为碎石垫层 0.15m、水泥稳定层 0.20m、C35 砼面层 0.25m。根据主码头区域现状地形和已建成的堤防工程, 主码头新建 1100m² 游客集散平台, 平台高程为 31.5m, 平台大致成矩形, 最长处达 42.9m, 最短处为 25.5m。平台从下至上的结构为碎石垫层 0.15m、水泥稳定层 0.20m、C35 砼面层 0.25m、表面铺设木塑地板和木塑栏杆。主码头区域已有连锁式混凝土植草砖护坡, 码头在建设过程中会对现有护坡结构和岸坡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考虑到主码头运营过程中岸坡的稳定性、码头的整体美观性和环保等因素, 本次建设对护坡结构重新设计。新建护坡为格宾网抛石结构, 护坡范围为游客集散中心至原有护坡脚槽, 护坡坡比为 1:2, 从下至上的结构为粗砂垫层 0.15m、土工布、碎石层 0.20m、格宾网抛 0.3m、表面铺撒景观植物种子。</p> <p>副码头青泉公园陆域结构已建设完成, 可满足副码头游客集散对后方陆域的使用需求, 本次施工不改变青泉公园现有结构。</p>	一致

	进港航道	工程所在陆水河段水域已按一类航标配布，I类航标夜间应全部发光，白天船舶能从一座标志看到次一座标志；夜间，船舶能从一盏标灯看到次一盏标灯。因此，根据该段航道特点和航行条件，仅在主、副码头停泊水域外侧各布设2座码头专用标，共4座专用标以警示上下行船舶注意。标志船采用5.5m钢制航标船。	工程所在陆水河段水域已按一类航标配布，I类航标夜间应全部发光，白天船舶能从一座标志看到次一座标志；夜间，船舶能从一盏标灯看到次一盏标灯。因此，根据该段航道特点和航行条件，仅在主、副码头停泊水域外侧各布设2座码头专用标，共4座专用标以警示上下行船舶注意。标志船采用5.5m钢制航标船。	一致
辅助工程	检票中心	1栋，位于主码头	1栋，位于主码头	一致
	视频监控设施	若干，分布于主、副码头	若干，分布于主、副码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主、副码头所在位置均位于赤壁市城区范围内，附近市政管网配套完善，可就近接入供水系统。	主、副码头所在位置均位于赤壁市城区范围内，附近市政管网配套完善，可就近接入供水系统。	一致
	供电	拟建工程主、副码头均位于城区，所需电力主要依赖城市供电系统，用电由省电网统一供应。赤壁市外部电源充足，可保证不间断地向港口供电，同时满足水上客运旅游用电需要。主码头后方河堤市政电路设施配套完善，沿河堤布设有电线杆，上游河堤50m处有1座变电箱，供电电源可从此处接入，并在进港道路入口增设一座岸电箱。副码头位于青泉公园，码头供电可直接利用公园现有变电箱，并在公园草地处增设一座岸电箱。	拟建工程主、副码头均位于城区，所需电力主要依赖城市供电系统，用电由省电网统一供应。赤壁市外部电源充足，可保证不间断地向港口供电，同时满足水上客运旅游用电需要。主码头后方河堤市政电路设施配套完善，沿河堤布设有电线杆，上游河堤50m处有1座变电箱，供电电源可从此处接入，并在进港道路入口增设一座岸电箱。副码头位于青泉公园，码头供电可直接利用公园现有变电箱，并在公园草地处增设一座岸电箱。	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主、副码头均设置有移动式公厕，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与舱底油污水由舱内相应收容设施贮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舱底油污水定期委托港航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清运处理。	本项目主、副码头均设置有移动式公厕，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与舱底油污水由舱内相应收容设施贮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舱底油污水定期委托港航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清运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通过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场地附近公厕或附近居民洗手间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主、副码头均设置有移动式公厕，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与舱底油污水由舱内相应收容设施贮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舱底油污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通过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场地附近公厕或附近居民洗手间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主、副码头生活污水依托港区附近公厕或附近居民洗手间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内未设置洗手间，不产生生活污水；船舶内舱底油污水由舱内相应收容设施贮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洒水抑尘后无组织，运行期通过使用低污染燃料和加强游船维护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洒水抑尘后无组织，运行期通过使用低污染燃料和加强游船维护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减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减	一致

		震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产生量大的设备夜间禁止运行;运行期通过加强船舶保养维护,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震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产生量大的设备夜间禁止运行;运行期通过加强船舶保养维护,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固废处置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舱底油污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均交由赤壁市渣土部门统一清运;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渣经干化后交由赤壁市渣土办进行统一处理。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舱底油污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均交由赤壁市渣土部门统一清运;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渣经干化后交由赤壁市渣土办进行统一处理。	一致
临时工程	原材料堆场	2个,主、副码头各1个。	2个,主、副码头各1个。	一致
	土方堆场	1个,位于主码头	1个,位于主码头	一致
	建筑垃圾堆场	2个,主、副码头各1个。	2个,主、副码头各1个。	一致
	淤泥沉淀池	2个,主、副码头各1个。	2个,主、副码头各1个。	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 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经现场调查及资料核实,后续均无重大调整及变化。

(2) 环境保护目标变更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未出现变动情形。

(3) 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一览表

序号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条款	环评规划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①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换。	客运码头	客运码头	否
2	规模: ②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③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④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	规划泊位数 8 个(主、副码头各 4 个);码头规划设计通过能力 49.6 万人/年。	实际建设泊位数 8 个(主、副码头各 4 个);码头实际设计通过能力 49.6 万人/年。	否

	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30%及以上。 ⑤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30%及以上。			
3	地点: ⑥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⑦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主码头位于陆水河右岸,上距陆水大坝5.6km,后方紧邻三国美食城和河北大道;副码头位于陆水河右岸,上距陆水大坝1.5km,后方紧邻青泉公园和陆水湖大道。	主码头位于陆水河右岸,上距陆水大坝5.6km,后方紧邻三国美食城和河北大道;副码头位于陆水河右岸,上距陆水大坝1.5km,后方紧邻青泉公园和陆水湖大道。	否
4	生产工艺: ⑧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⑨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⑩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	/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⑪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	否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内容,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不构成《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的情况,可纳入验收一并进行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主码头通过浮式靠船平台和活动跳板实现船岸连接。旅客通过浮式靠船平台+活动跳板+踏步斜坡道可到达游客集散平台。踏步和平台两侧设置木塑栏杆。其工艺流程如下:

30客位客船←→浮式靠船平台←→活动跳板←→登船斜坡道←→登船平台←→下河斜坡道←→游客集散平台/停车场

副码头通过浮式靠船平台和活动踏步钢引桥实现船岸连接。旅客通过浮式靠船平台+活动

踏步钢引桥可到达码头后方青泉公园。其工艺流程如下：

30 客位客船←→浮式靠船平台←→活动踏步钢引桥←→登船平台←→青泉公园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工程主、副码头均位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作业区的规划港口岸线范围内，项目已取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见附件 3）。项目仅占用河滩地，无征地拆迁工作，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拟建工程符合交通、水利、城市等相关规划，且与附近临河建筑物岸线利用无矛盾。

（2）总平面布置

①水域平面布置

A、主码头

主码头采用浮码头结构形式，由浮式靠船平台、活动跳板和实体踏步斜坡道组成，考虑码头前沿线位置关系以及船舶进出，码头前沿线布置在 21m 等高线附近。码头前沿设 1 座浮式靠船平台，平台长 81m，宽 5m，中间凸型布置一块 15×3m 平台，浮式靠船平台与后方登船平台踏步斜坡道采用 2 榀 12×2m 的铝跳板连接，方便游客上下游船。斜坡道顺水流方向长 32.0m，垂直水流方向长 4m，底高程为 26.5m，顶高程为 28.5m，坡比为 1:2。

B、副码头

副码头采用浮码头结构形式，由浮式靠船平台、活动踏步钢跳板和桩基平台组成，考虑码头前沿线位置关系以及船舶进出，码头前沿线布置在 21m 等高线附近。码头前沿设 1 座浮式靠船平台，平台长 81m，宽 5m，中间凸型布置一块 15×3m 平台，新建一座桩基登船平台，桩基平台尺寸为 15×6m，浮式靠船平台与后方桩基平台通过 2 榀 12×2m 的活动踏步钢跳板连接，方便游客上下游船。

②陆域平面布置

A、主码头

主码头位于赤壁市大桥垸堤防工程区域范围内，临水侧已经进行硬化，结构采用构为 C20 联锁式混凝土植草砖护坡。根据现状地形和已建成堤防工程，主码头新建后方游客集散平台 1100m²，游客集散平台高程为 31.5m。游客集散平台通过 1 座 9.0m 长，3m 宽的人行踏步与登船平台连接，登船平台长 32.0m，宽 3m，临水侧为登船斜坡道，登船斜坡道顺水流方向长 32.0m，垂直水流方向长 4m，坡比为 1:2，登船斜坡道通过活动跳板连接浮式靠船平台。码头

临水侧登船平台和人行踏步均在混凝土地基硬化后，铺设木塑地板和木塑栏杆。

B、副码头

副码头位于赤壁市青泉公园已建成人工护岸处，护岸结构为直立式浆砌块石挡土墙，现有亲水平台顶高程为 28.5m，本次设计不改变亲水平台高程，新建一座登船平台，平台顶高程为 28.5m，尺寸为 15×6m。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7.54%。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3.31%。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施工区域附近公厕或居民洗手间	/	/
	施工船舶油污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4
	施工废水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10	8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必要时对原材料堆场进行覆盖	20	20
	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采用轻质柴油，定期检修，无组织排放	3	3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维护保养，限速、禁止鸣笛	2	2
施工期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基础施工所挖掘的土石方、主体结构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废物料	交由赤壁市渣土办公室统一调配处置	15	20
	水工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沉桩泥浆		5	5
生态	施工作业	建议枯水期施工，施工期间禁止施工船舶在码头水域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及油污水；水下施工设置围堰，最大限度的避免河水扰动	30	30
事故风险		设置围油栏，回收溢油；设置吸油毡、吸油机等	10	10

运营期	环境监测		地表水、大气环境、噪声、底泥等监测	5	5
	环境监理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	3
	废气	船舶燃油废气	无组织排放	10	0
	废水	员工及游客生活污水	主、副码头生活污水依托港区附近公厕或附近居民洗手间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内未设置洗手间，不产生生活污水	50	0
		船舶含油污水	经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上岸处理，严禁在码头水域排放	2	5
	噪声	游船、社会车辆等设备噪声	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港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运营期港区内河航道及黄龙大道、陆水湖大道两侧30-40m范围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5	5
	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不外排	10	10
		舱底油污水	定期委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生态	游船运营	采用浮游式码头	500	500
	环境风险	游船运营	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按照规范设施游船码头、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溢油应急物质等措施	35	35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8	8
	环境风险与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防范，配备应急物资	20	20
	合计			748	693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调查，不存在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运营期工程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鱼类资源的影响。工程建成后，码头为浮游码头结构，浮游码头和引桥部分采用透空式高桩结构，鱼类仍可在码头及引桥下面游动，因此尽管项目建设导致过水断面有所减小但是这种减小相对整个航道而言几乎是可以忽略的，其对鱼类的影响十分微小；项目为近岸码头，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一般在陆水河深水区，对陆水河鱼类等水生动物洄游不会造成不良影响；项目 3km 范围水域已无鱼类养殖和捕捞作业，项目不会对渔业养殖产生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

项目为游船码头项目，主要用于游船的停泊，旅游航道中均采用 30 客游船，所有游船均为小型船舶，游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停靠时间短，且水面广阔，船舶排放的废气短时间即可扩散稀释。但是本项目为保证项目所处区域环境质量，建议到港游艇燃油废气控制措施主要从管理入手，项目管理部门应制定游艇船舶准入条件，加强对游艇定期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船舶燃料使用轻质柴油，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3）水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及游客如厕和洗手生活污水。

①船舶舱底油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管理规定》，船舶舱底油污水应申请海事部门和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接收船舶接收处理。

②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主码头和副码头均设施有一座化粪池，其中主码头区域化粪池容积为 15m³，副码头化粪池容积为 12m³。

（4）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是船舶动力和鸣笛噪声、游客汽车运输及鸣笛噪声、人员活动噪声。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对船舶应采取有效管理，禁止夜间鸣笛。

②优化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替换高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

③加强游艇的维护，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对社会汽车，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措施。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按计划开展生产活动，夜间禁止高产噪设备运行。

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⑦厂区四周应加强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还能起到吸声的效果。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船舶油污废水）。

①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43.88t/a。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船舶油污废水

船舶含油废水主要是机舱主副机、泵、管系等渗漏到机舱而形成的，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测量船、定位船、拖轮、绞锚艇和海巡艇等按照500吨级舱底油污水0.14t/d·艘计，码头旅游船舶舱底油污水全年发生量约为0.147t，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置。

③机修含油污水

本工程机修均依托有资质单位，机修含油污水不在本工程考虑范围内。

运营期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理。码头陆域生活垃圾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运营期游船生活垃圾由陆上接收，并与陆上生活垃圾一起外运；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置；船舶及设备机修均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本工程考虑范围内。

项目不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产生的船舶含油废水储存在旅游客船船舱底部含油废水储存设施中，含油废水储存设施为封闭式容器，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定期

检修，防治含油废水储存设施破损。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

(6)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及结论

事故溢液预测结果表明：油品从溢油开始到 12 分 16 秒以前为膜状的惯性扩展阶段，从 12 分 16 秒~1 小时 6 分 50 秒为膜状的粘性扩展阶段，从 1 小时 6 分 50 秒~10 小时 12 分为膜状的张力扩展阶段，超过 10 小时 12 分后，连续的膜状不复存在，此时膜状的临界厚度为 0.02mm。

一旦发生事故性溢油，将对码头下游一定范围距离内的水质产生污染影响，丰水期连续膜漂移距离为 78km。油膜破坏后，将在水力和风力作用下继续发生蒸发溶解分散乳化氧化生物降解等，即受环境因素影响所发生的物理化学变化，逐步消散。

本码头前沿一旦发生事故溢油，应及时将贮存于码头前沿的吸油毡抛向油膜，可最大限度地控制油膜向下游的漂移，最大程度地减少溢油对下游水厂取水口的污染影响。

为保护陆水河水质，必须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尽量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并通过建立有关制度、完善设备，提高人员素质和制定溢油应急计划，采取适当的控制溢油事故措施，以控制溢油事故的污染。码头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溢油应急计划，采取事故应急措施，降低溢油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赤审字[2024]3 号《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内容如下：

一、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项目位于湖北省赤壁市赤壁港蒲圻港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获得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2]39 号）。由于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调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相较于环评阶段发生了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重新报批后的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主一副共 2 座旅游码头，主码头位于陆水河右岸，上距陆水大坝 5.6km，下距节堤枢纽 26.4km，后方紧邻三国美食城和河北大道；副码头位于陆水河右岸，上距陆水大坝 1.5km，下距节堤枢纽 30.5km，后方紧邻青泉公园和陆水湖大道。其中，主码头位置：东经 113.87163341°，北纬 29.72746496°；副码头位置：东经 113.88834089°，北纬 29.70501232°。每个码头新建 4 个 30 客位游船泊位，共新建 8 个泊位，码头实际设计通过能力 49.6 万人/年。码头配备游船靠泊所需要的接岸设施和游客安检设施，码头后方配套建设供电、视频监控、环保等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赤壁港总体规划修订（2035 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你公司在项目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及游客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

运营期员工及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赤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管标准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赤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后由港航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集处理，严禁在码头水域排放。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

运营期加强对游船定期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船舶燃料使用轻质柴油，

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游船、社会车辆等设备噪声。

运营期应加强对船舶的维护，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鸣笛。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舱底油污水。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舱底油污水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不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产生的舱底油污水储存在旅游客船船舱底部含油废水储存设施中，含油废水储存设施为封闭式容器，经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备。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表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初步设计：</p> <p>拟建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守审批用地范围，不得越界破坏原生植被。施工过程中要注重保护现场原生植被，能保留的就不要破坏，不得不破坏的在施工完成后要恢复原貌。</p> <p>施工产生的悬浮物对附近水体渔业资源存在间接、慢性的影响。本工程施工属于短期行为，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环境影响会很快消失，基本不会对渔业资源产生明显影响。</p> <p>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施工期对码头水域的影响因素主要</p>	<p>通过咨询及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没有出现破坏植被现象；码头施工期影响区域内陆生生态采取了绿化措施，水生生态通过采取水下施工且选择枯水期进行，控制施工船舶数量、水下施工设置围堰，最大限度的避免河水扰动、禁止施工船舶在码头水域排放船舶生活污水等措施。</p>	<p>项目施工结束后码头四周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并进行了绿化；码头施工影响水域生态恢复情况良好，未出现水生生态破坏现象。项目施工期生态恢复情况图片见附图5。</p>

		<p>包括水下施工作业产生的悬浮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船舶随意排放的油污水、水上材料运输、施工船舶噪声、材料堆放及临时施工道路占地等影响。陆生生态通过采取恢复措施，保证原有的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绿化；水生生态通过采取水下施工选择枯水期进行，控制施工船舶数量，水下施工设置围堰，最大限度的避免河水扰动，禁止施工船舶在码头水域排放船舶生活污水。</p>		
--	--	--	--	--

	污染影响	<p>初步设计:</p> <p>(1) 废水</p> <p>施工期内，在现场设临时沉淀池和隔油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洒水降尘，多余部分可用于周边植被灌溉。在降雨前用防雨材料将施工点的施工材料压实覆盖，作好防护措施，防止大雨破坏施工现场或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p> <p>(2) 废气</p> <p>项目周边土地均已硬化，施工产生的扬尘量较小，通过严格地管理和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同时，施工期设置围挡。项目施工工艺简单，施工工期较短，施工机械和材料运输车辆及船舶排放的尾气量较少，扩散范围有限。</p> <p>(3) 噪声</p> <p>拟建工程位于赤壁市城区，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p>	<p>(1) 废水</p> <p>通过咨询及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附近公共厕所收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赤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施工废水（桩基泥浆废水、岸坡区域建筑施工废水）通过在岸边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沉桩过程中溢出的泥浆通过在沉淀池内经自然风干后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p> <p>(2) 废气</p> <p>通过咨询及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扬尘通过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幕防尘，并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施工船舶、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定期加强车辆、设备、船舶车辆等的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同时施工单位及时与交通管理部门</p>	<p>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可得以妥善处置，未出现历史遗留问题。</p>
--	-------------	--	---	--

	<p>备，并按时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必要时在高噪声机械周围设置临时简易声屏障。</p>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委托或自行收集，及时按标准运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p> <p>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 废水</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船舶油污水、施工废水（桩基泥浆废水、岸坡区域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由附近公共厕所收集并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赤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船舶油污水经船主收集送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施工废水（桩基泥浆废水、岸坡区域建筑施工废水）通过在岸边设置临时沉淀池，</p>	<p>进行了协调，做好了区域施工运输道路的交通疏导，最大限度的控制了汽车尾气的排放。</p> <p>(3) 噪声</p> <p>通过咨询及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①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③选择效率高、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大型运输车辆进入工地施工；④运输车辆安排在昼间工作，汽车晚间若要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⑤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4) 固体废物</p> <p>通过咨询及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基础施工所挖掘的土石方、主体结构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废物料、水工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沉桩泥浆交由赤壁市渣土办公室统一调配处置。</p>	
--	--	---	--

	<p>材料优先选用金属结构，沉桩过程中溢出的泥浆放入沉淀池内经自然风干后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p> <p>(2) 废气</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施工扬尘通过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幕防尘，并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通过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船舶、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设备、船舶车辆的维护保养，使车辆、船舶及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船舶、车辆和淘汰设备，同时施工单位及时与交通管理部门协调，做好区域施工运输道路的交通疏导，避免交通阻塞，最大限度的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p> <p>(3) 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行、</p>		
--	--	--	--

	<p>物料装卸等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果工程施工期，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三日内及时报经当地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严禁使用各种打桩机。各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将施工噪声控制在限值以内以确保不扰民；③选择效率高、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大型运输车辆进入工地施工；④运输车辆尽量安排在昼间工作，汽车晚间若要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以避免进出港道路附近居民夜间受交通噪声的干扰；⑤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布置在施工区中间，远离场界。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	---	--	--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基础施工所挖掘的土石方、主体结构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废物料、水工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沉桩泥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基础施工所挖掘的土石方、主体结构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废物料、水工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沉桩泥浆交由赤壁市渣土办公室统一调配处置。</p>		
--	--	--	--	--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环境	<p>初步设计:</p> <p>运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含油污水、固体废弃物、船舶运营等，上述因素对水生生物、浮游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将造成一定的破坏，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污染防治措施，将其对生态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程度。</p> <p>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运营期工程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鱼类资源的影响。工程建成后，码头为浮游码头结构，浮游码头和引桥部分采用透空式高桩结构，鱼类仍可在码头及引桥下面游动，因此尽管项目建设导致过水断面有所减小但是这种减小相对整个航道而言几乎是可以忽略的，其对鱼类的影响十分微小；项目为近岸码头，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一般在陆水河深水区，对陆水河鱼类等水生动物洄游不会造成不良影响；项目 3km 范围水域已</p>	<p>通过咨询及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码头采用浮游码头结构，浮游码头和引桥部分采用透空式高桩结构，不会对鱼类资源等生境造成影响；船舶含油污水、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置。</p>	<p>项目运营期码头影响区域水生生物、浮游植物及其生存环境良好。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恢复情况照片见附图 5。</p>

		无鱼类养殖和捕捞作业，项目不会对渔业养殖产生影响。	
污染影响	初步设计： (1) 废水 运营期内，船舶将油污水、船舶清洗及检修产生的含油废水做暂存管理，定期将其转交给车埠污染物接收码头进行处理。 (2) 废气 机械设备制定游艇船舶准入条件可选用耗油低、污染物排放少的发动机，加强对游船的保养和维修，控制有害气体的排放。 (3) 噪声 进出码头的船舶和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鸣笛或选用低噪声喇叭。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内，由营运单位自行采购或租赁清洁船打捞码头区域内水上漂浮垃圾。拟建设工程配置有垃圾箱，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将垃圾送至指定垃圾收集站。	(1) 废水 通过咨询及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主、副码头生活污水依托港区附近公厕或附近居民洗手间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船舶内未设置洗手间，不产生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气 通过咨询及现场调查，船舶燃油废气通过采取制定游艇船舶准入条件、加强对游艇定期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船舶燃料使用轻质柴油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3) 噪声 通过咨询及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①船舶禁止夜间鸣笛；②优化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	通过现场调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噪声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p>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 废水</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船舶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应申请海事部门和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船舶燃油废气。船舶燃油废气通过采取制定游艇船舶准入条件，加强对游艇定期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船舶燃料使用轻质柴油，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3) 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船舶动力和鸣笛噪声、游客汽车运输及鸣笛噪声、人员活动噪声。主要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对船舶应采取有效管理，禁止夜间鸣笛；②优化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替</p>	<p>声生产设备替换高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③加强游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④对社会汽车等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措施；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高产噪设备运行；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以防止人为噪声产生；⑦码头厂区四周加强绿化措施。</p> <p>(4) 固体废物</p> <p>通过咨询及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港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	--	--	--

	<p>换高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p> <p>③加强游艇的维护，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④对社会汽车等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措施；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按计划开展生产活动，夜间禁止高产噪设备运行；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产生；⑦厂区四周应加强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还能起到吸声的效果。</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船舶油污废水）。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置。</p>		
<p>社会影响</p>	<p>初步设计：</p> <p>加强对游客的环保教育，在码头区设置醒目标示，传递环保信息；设置环境保护机构，配专职人员负责码头环境管理和监测。</p>	<p>通过咨询及现场调查，项目码头区域设置有醒目环保标识，码头设置有环保机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管理、监测。</p>	<p>/</p>

7 环境影响调查表

施 工 期	生态环境	<p>据咨询，工程在施工期时间安排合理，避开了雨天、丰水期施工，码头区域植被恢复良好，工程建设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有效，施工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水生生态破坏等现象。</p>
	污染影响	<p>1、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经附近公共厕所收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赤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废水（桩基泥浆废水、岸坡区域建筑施工废水）通过在岸边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沉桩过程中溢出的泥浆通过在沉淀池内经自然风干后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且项目施工废水产生量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及施工资料查询，项目施工扬尘通过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幕防尘，并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了大量扬尘的产生；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施工船舶、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定期加强车辆、设备、船舶车辆等的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同时施工单位及时与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了协调，做好了区域施工运输道路的交通疏导，最大限度的控制了汽车尾气的排放，未出现环境空气污染现象。</p> <p>3、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均在昼间进行，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栏，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控制车速和鸣笛，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清运处理，未出现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现象。</p>
	社会影响	/

运 行 期	生态环境	<p>根据现场调查，工程较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其原有土地类型并进行了绿化，工程施工结束后，也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及痕迹。</p>
	污染影响	<p>1、水环境影响调查</p> <p>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主、副码头生活污水依托港区附近公厕或附近居民洗手间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船舶内未设置洗手间，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p> <p>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船舶燃油废气通过采取制定游艇船舶准入条件、加强对游艇定期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船舶燃料使用轻质柴油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未出现环境空气污染现象。</p> <p>3、声环境影响调查</p> <p>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港区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噪声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监测，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p> <p>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港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5、环境风险环境影响调查</p> <p>经现场调查，截止验收现场调查期间，船舶运行以来未发生事故溢油现象。码头正式投入运行后，运行单位定期检查船舶溢油风险及风险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情况，一旦发现溢油必须做到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社会影响	<p>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迁建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项目建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发展地区特色产业、改善滨江城市外观，为打造独具</p>

魅力的休闲旅游地提供良好的水上配套服务，更好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交旅融合。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气	/	/	/	/
噪声	2024年2月20日-21日；昼、夜各1次/天，连续2天	N1-主码头北侧厂界外1m处；N2-主码头东侧厂界外1m处；N3-主码头南侧厂界外1m处；N4-王家居民点；N5-副码头北侧厂界外1m处；N6-副码头东侧厂界外1m处；N7-副码头南侧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4），项目港区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监测，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建设单位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并建立了码头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统一负责码头运行中的环保管理工作，及时掌握码头附近的环境质量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后，由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及周边居民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运行期监测计划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业主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环境监测合同，后期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结合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监测，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设有档案室，配备了档案专业管理人员，制定了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对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档案分别以纸质及电子版本进行归档。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齐全可行，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 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主一副共 2 座旅游码头，每个码头新建 4 个 30 客位游船泊位，共新建 8 个泊位，每个码头年通过能力为 24.8 万人次/年，码头配备游船靠泊所需要的接岸设施和游客安检设施，码头后方配套建设供电、视频监控、环保等工程。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5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57.92%。

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的要求。

3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3.1 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施工较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其原有土地类型并完成了绿化，工程施工结束后，也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及痕迹。

3.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主、副码头生活污水依托港区附近公厕或附近居民洗手间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船舶内未设置洗手间，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桩基泥浆废水、岸坡区域建筑施工废水）通过在岸边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沉桩过程中溢出的泥浆通过在沉淀池内经自然风干后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且项目施工废水产生量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运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施工资料查询，项目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均得以妥善处置，未出现环境空气污染现象；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船舶燃油废气通过采取制定游艇船舶准入条件、加强对游艇定期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船舶燃料使用轻质柴油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未出现环境空气污染现象。

3.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码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3.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清运处理，未出现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现象；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港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6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截止验收现场调查期间，船舶运行以来未发生事故溢油现象。码头正式投入运行后，运行单位定期检查船舶溢油风险及风险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情况，一旦发现溢油必须做到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废水、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5 验收调查结论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期落实了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生产期间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有效的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得到控制，调试生产期间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衡量，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码头日常运行中，运行单位应定期检查船舶泄油风险，一旦发现船舶泄油事故必须做到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范泄油直接排放至陆水河。

（2）码头日常运行中，运行单位应定期按建议监测计划对码头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及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应按照规定设置码头环境保护设施标识。

附件：

附件 1 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2]39 号）

附件 2 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4]3 号）

附件 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鄂交函[2023]173 号）

附件 4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项目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及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表

附件 7 项目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主码头客运工艺图

附图 2-2 项目副码头客运工艺图

附图 3-1 项目主码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副码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主码头水工结构平面图

附图 3-4 项目副码头水工结构平面图

附图 3-5 项目主码头陆域平面布置图

附图 3-6 项目副码头陆域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主码头监测点位图

附图 4-2 项目副码头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施工期生态恢复情况照片

附图 6 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暂存设施照片

附图 7 项目码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赤审字(2022)39号

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场踏勘和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位于赤壁港蒲圻港区旅游客运作业区,项目设置2座旅游客运码头。主码头位于陆水河右岸,上距离陆水大坝5.8km,后方紧邻三国美食城和河北大道;副码头位于陆水河右岸,上距离陆水大坝1.5km,后方紧邻清泉公园和陆水湖大道。其中,主码头位置:东经113.866341827°,北纬29.729645641°;副码头位置:东经113.883003709°,北纬29.707501324°。主码头和副码头均含3个旅游客运泊位,设计年客运量24万次。建设内容包含实体斜坡道、浮式靠船平台、钢跳板、护坡、地牛等部分。主、副码头均采用浮码头结构形式,主码头平台长80.36米、宽5米,副码头平台长80.36米、宽5米,游客集散平台1100平方米,高程为31.5米,登船平台长36.5米、宽3米。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赤壁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符合《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2011-2030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主要内容、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涉及占用陆水河岸线范围事项的，需取得岸线管理职能部门的许可意见。

二、你单位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下施工应选择枯水期进行，最大限度的避免水体扰动。禁止施工船舶在码头水域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由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施工期末应对临时占用的道路及场地采用植被恢复措施，植被恢复应采用本土植物种类，以免带来外来物种入侵的影响。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幕防尘，实行封闭式施工，并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加强对游船定期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船舶燃料使用轻质柴油，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三)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在岸边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抑尘，废水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严禁直接排入陆水河道。运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应申请海事部门和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接收船舶接收处理；生活废水全部经化粪池处理

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强化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汽车晚间若要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以避免进出港道路附近居民夜间受交通噪声的干扰。运营期应加强对游艇的维护，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鸣笛。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桩泥浆、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干化后的沉桩泥浆交由赤壁市渣土办公室统一调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船舶油污废水。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至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船舶油污废水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不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产生的船舶含油废水储存在旅游客船船舱底部含油废水储存设施中，含油废水储存设施为封闭式容器，经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备。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

质、建设内容、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赤审字（2024）3号

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项目位于湖北省赤壁市赤壁港蒲圻港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获得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2〕39号）。由于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调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相较于环评阶段发生了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重新报批后的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主一副共2座旅游码头，主码头位于陆水河右岸，上距陆水大坝5.6km，下距节堤枢纽26.4km，后方紧邻三国美食城和河北大道；副码头位于陆水河右岸，上距陆水大坝1.5km，下距节堤枢纽30.5km，后方紧邻青泉公园和陆水湖大道。其中，主码头位置：东经113.87163341°，北纬29.72746496°；副码头位置：东经113.88834089°，北纬29.70501232°。每个码头新建4个30客位游船泊位，共新建8个泊位，码头实际设

计通过能力 49.6 万人/年。码头配备游船靠泊所需要的接岸设施和游客安检设施，码头后方配套建设供电、视频监控、环保等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赤壁港总体规划修订（2035 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你公司在项目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及游客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

运营期员工及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赤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管标准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赤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后由港航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集处理，严禁在码头水域排放。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

运营期加强对游船定期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船舶燃料使用轻质柴油，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游船、社会车辆等设备噪声。

运营期应加强对船舶的维护，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鸣笛。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舱底油污水。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舱底油污水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不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产生的舱底油污水储存在旅游客船船舱底部含油废水储存设施中，含油废水储存设施为封闭式容器，经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备。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鄂交函〔2023〕173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 旅游客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报使用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岸线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解决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无旅游客运码头的问题，改善滨江城市外观，促进赤壁旅游开发和地方经济发展，同意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

二、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工程位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作业区，主码头上距陆水大坝约 5.6 公里，副码头上距陆水大坝约 1.5 公里。建设规模为新建一主一副两座旅游码头，每个码头新建 4 个 30 客位游船泊位，共 8 个泊位，均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设计年通过能力总计为 49.6 万人次。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工程位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作业区的规划港口岸线范围内，泊位的布置及功能均符

合《赤壁港总体规划（2019~2035）》，同意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主、副码头均为81米泊位长度使用相应的港口岸线。

三、项目法人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岸线性质和用途，不得自行转让岸线使用权。

四、项目法人要落实海事、航道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规范和安全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监督、环境保护、消防和监控等设施。项目应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码头运营与作业要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并服从港政、航政的统一管理。

五、自批复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本批复将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抄送：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附件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TT 检字 (2024) 02022

项目名称: 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
游客运码头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6)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7)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u>夏 琳</u>	审核	<u>万 莉 莎</u>	签发	<u>陈 志 杰</u>
日期	<u>2024.3.4</u>	日期	<u>2024.3.4</u>	日期	<u>2024.3.4</u>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咸宁市赤壁市蒲圻街道赤壁港蒲圻港区		
采样日期	2024.2.28~2024.2.29	分析日期	2024.2.28~2024.2.29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 主码头北侧厂界外 1m	噪声	2 次/天, 2 天
	N2 主码头东侧厂界外 1m		
	N3 主码头南侧厂界外 1m		
	N4 王家居民点		
	N5 副码头北侧厂界外 1m		
	N6 副码头东侧厂界外 1m		
	N7 副码头南侧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44	30 dB (A)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主码头北侧厂界外 1m	噪声	2024/2/28	56	70	达标	43	55	达标
N2 主码头东侧厂界外 1m			54	70	达标	42	55	达标
N3 主码头南侧厂界外 1m			56	70	达标	44	55	达标
N4 王家居民点			52	60	达标	42	50	达标
N5 副码头北侧厂界外 1m			54	70	达标	43	5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6 副码头东侧厂界外 1m	噪声	2024/2/28	56	70	达标	44	55	达标
N7 副码头南侧厂界外 1m			54	70	达标	42	55	达标
N1 主码头北侧厂界外 1m		2024/2/29	56	70	达标	44	55	达标
N2 主码头东侧厂界外 1m			55	70	达标	43	55	达标
N3 主码头南侧厂界外 1m			54	70	达标	43	55	达标
N4 王家居民点			54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5 副码头北侧厂界外 1m			56	70	达标	44	55	达标
N6 副码头东侧厂界外 1m			57	70	达标	43	55	达标
N7 副码头南侧厂界外 1m			55	70	达标	42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2/28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1.7m/s。 2024/2/29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 风速: 2.3m/s。						
执行标准	N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 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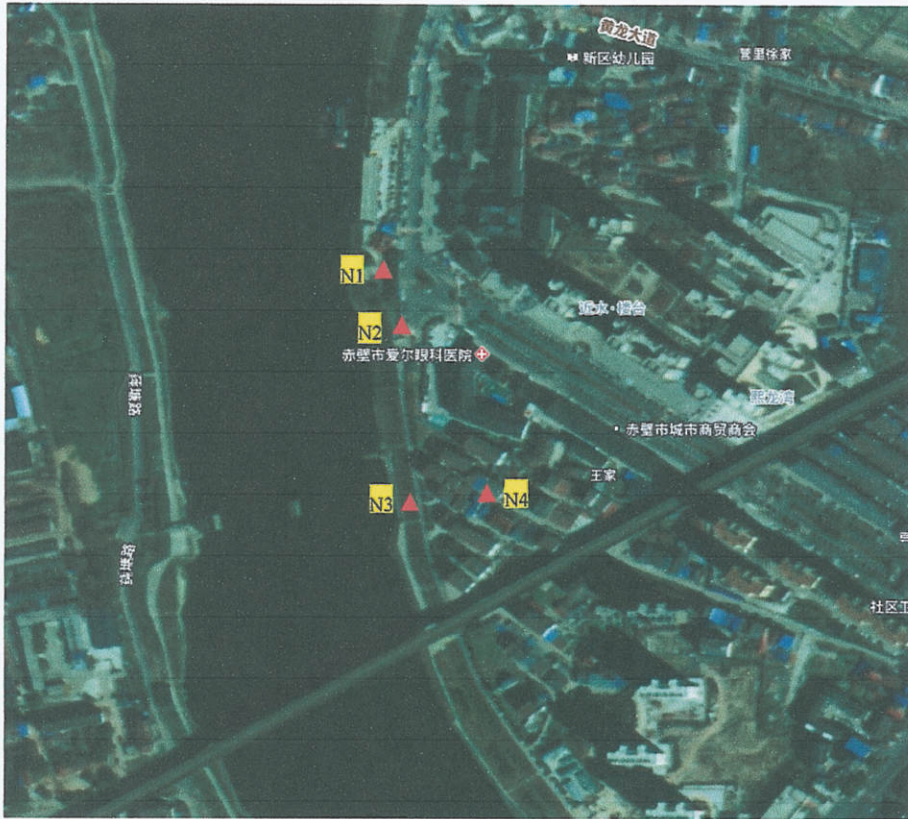
附表 1: 仪器校准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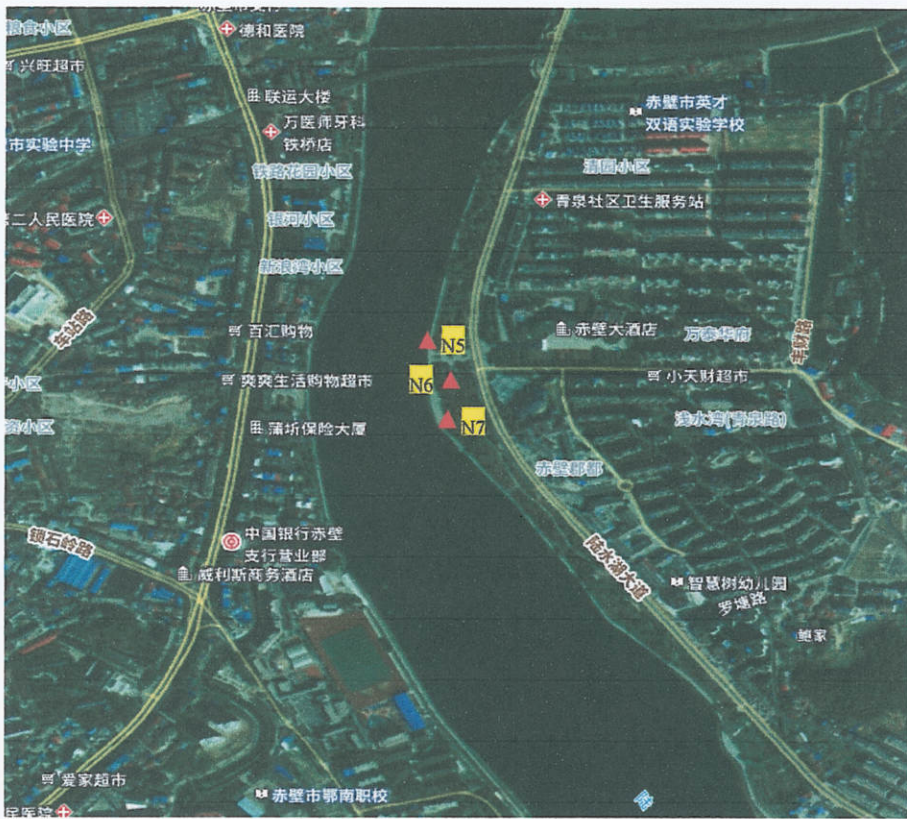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44	2024/2/2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70)	93.8	93.8	±0.5	合格
	2024/2/29		93.8	93.8	±0.5	合格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



N1 主码头北侧厂界监测
点位



N2 主码头东侧厂界监测
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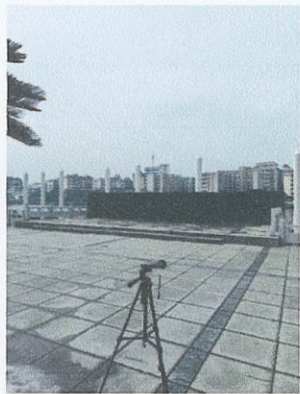
N3 主码头南侧厂界监测
点位



N4 王家居民点监测点位



N5 副码头北侧厂界监测
点位



N6 副码头东侧厂界监测
点位



N7 副码头南侧厂界监测
点位



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

委托方（甲方）：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防污染管理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长江船舶污染物水域管理，创建清洁、安全的长江水域环境，积极倡导节能减排，加强船舶安全生产、营运中生活污水的管理。本着诚信合作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所属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乙方接收转运，具体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接收、转运处理甲方所属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船舶油污水。
- 2、乙方安排“陆洁1号”污染物综合接收船接收甲方所属船舶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船舶油污水。
- 3、乙方按照实际接收生活垃圾、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的数量开具相关单价或接收证明。

二、接收方式

- 1、甲方所属船舶在生产营运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应集中存放，以便乙方接收处理。
- 2、乙方接收甲方所属船舶在生产营运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月接收4次。

4. 乙方接收甲方所属船舶在生产营运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油污水，每月接收1次。

4. 船舶生活污水的接收处理过程中，甲方需指派人员现场进行协作和监督，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三、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分别建立生活污水接收的登记台账及接收证明，以便海事、环保部门检查、监督。

2. 甲方督促船方和乙方做好船舶防污措施。

3. 乙方接收的生活污水按照海事、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乙方在接收转运生活污水的过程中必须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若造成二次污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根据相关规定或同行业收费标准收取甲方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接收转运处置费用，并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进行结算。

5. 乙方在接收船舶生活污水过程中一定要加强安全管理，规范操作，若出现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待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付款。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于半月之内支付乙方生活污水接收、转运、处置服务费。

五、协议有效期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单位帐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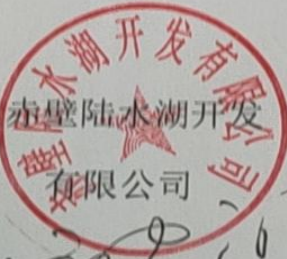
名称：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
税号：91421281MA49BA0182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帐号：210720650810012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龙翔路
铜锣湾广场 3-101 号

单位账户信息：

名称：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税号：91422302MACKNX9F2Y
开户行：湖北省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2010000005602429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河北大道 333 号

甲方：赤壁陆水湖开发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有限公司

乙方：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914223020004764

2024年 3月 / 日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验收意见

2024年3月5日，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北省港路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赤壁市水利工程建设公司（施工单位）、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项目验收调查情况。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中主码头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蒲圻街道赤壁港蒲圻港区，上距陆水大坝5.6km，下距节堤枢纽26.4km处；副码头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蒲圻街道赤壁港蒲圻港区，上距陆水大坝1.5km，下距节堤枢纽30.5km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一主一副共2座旅游码头，每个码头新建4个30客位游船泊位，共新建8个泊位，每个码头年通过能力为24.8万人次/年，码头配备游船靠泊所需要的接岸设施和游客安检设施，码头后方配套建设供电、视频监控、环保等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10日，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咸宁晟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2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咸环赤审字[2022]39号《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年8月28日，项目开工建设；后期由于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调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较于环评阶段发生了变动；2023年11月17日，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23日，咸宁市生态环

境局以咸环赤审字[2024]3号《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2月20日，项目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金额为693万元，占总投资的53.31%。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不构成《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的情况，可纳入验收一并进行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的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施工较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其原有土地类型并完成了绿化，工程施工结束后，也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及痕迹。

2、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主、副码头生活污水依托港区附近公厕或

附近居民洗手间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船舶内未设置洗手间，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桩基泥浆废水、岸坡区域建筑施工废水）通过在岸边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沉桩过程中溢出的泥浆通过在沉淀池内经自然风干后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且项目施工废水产生量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运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施工资料查询，项目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均得以妥善处置，未出现环境空气污染现象；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船舶燃油废气通过采取制定游艇船舶准入条件、加强对游艇定期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船舶燃料使用轻质柴油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未出现环境空气污染现象。

4、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码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清运处理，未出现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现象；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港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截止验收现场调查期间，船舶运行以来未发生事故溢油现象。码头正式投入运行后，运行单位定期检查船舶溢油风险及风险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情况，一旦发现溢油必须做到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废气、噪声等环境状

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了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完善相关变更说明。
- 2、完善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组
2024 年 3 月 5 日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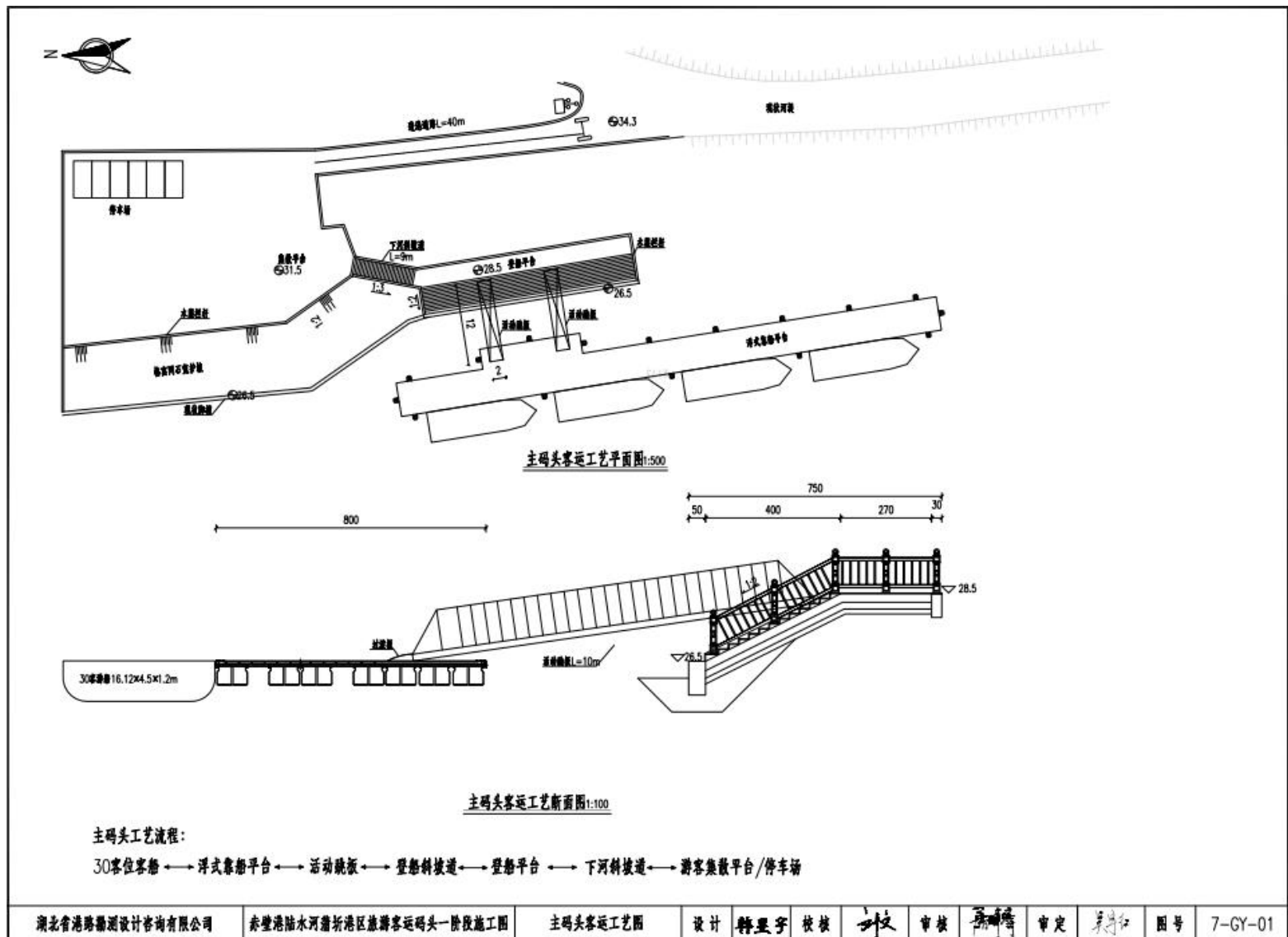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	沈波		13036180999	
设计单位	湖北省港路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李昊	工程师	18889968580	
施工单位	赤壁市水利工程建设公司	李美乐	工程师	18671521201	
验收调查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陈爱	工程师	15927040709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邓明	教授级高工	15307153755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37106161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项目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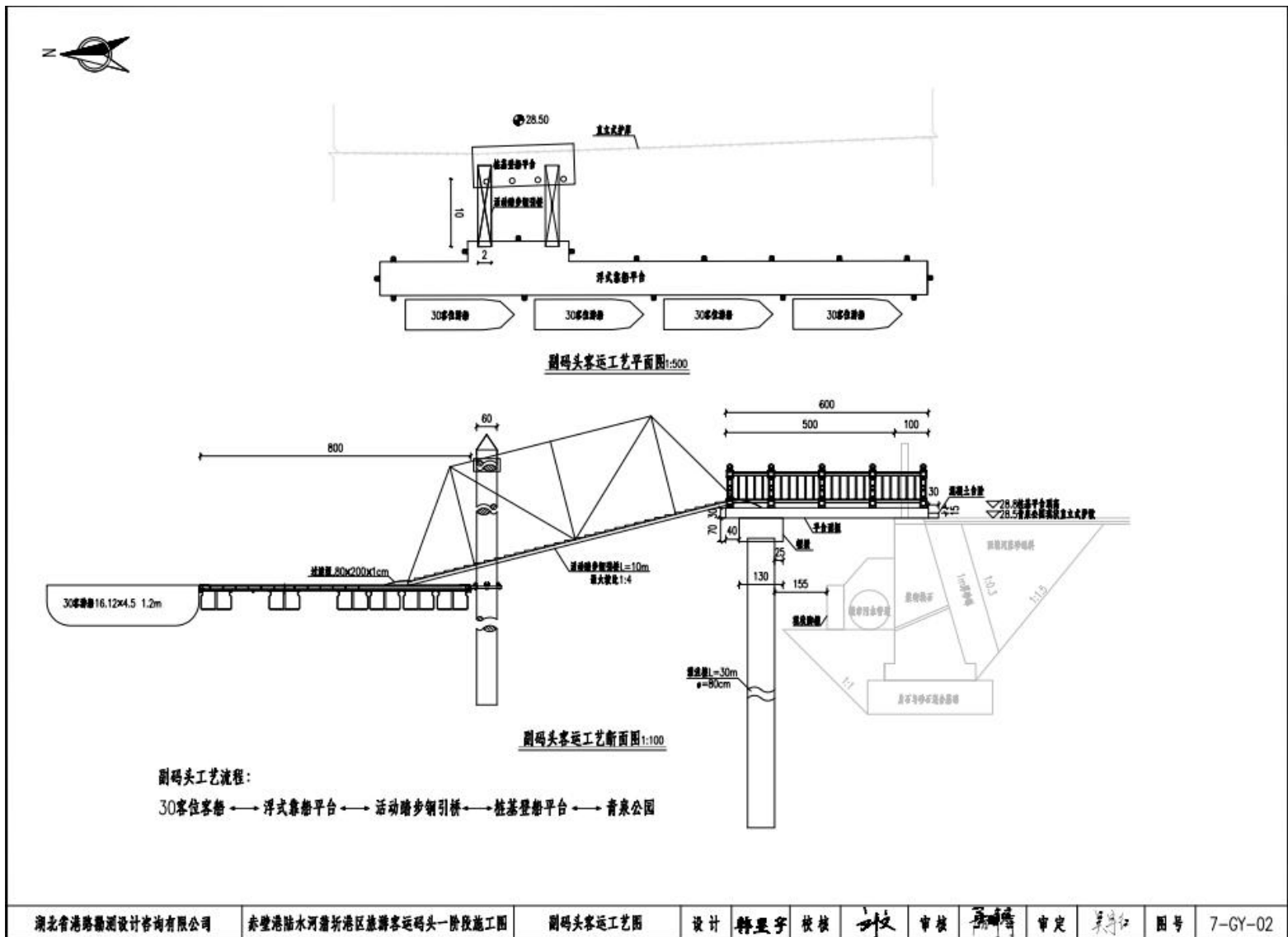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完善相关变更说明。	已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见附图 3-1、3-2、正文第 2 章节“调查范围”部分内容），已完善相关变更说明（见正文第 4 章节“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部分内容）。
2	完善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已完善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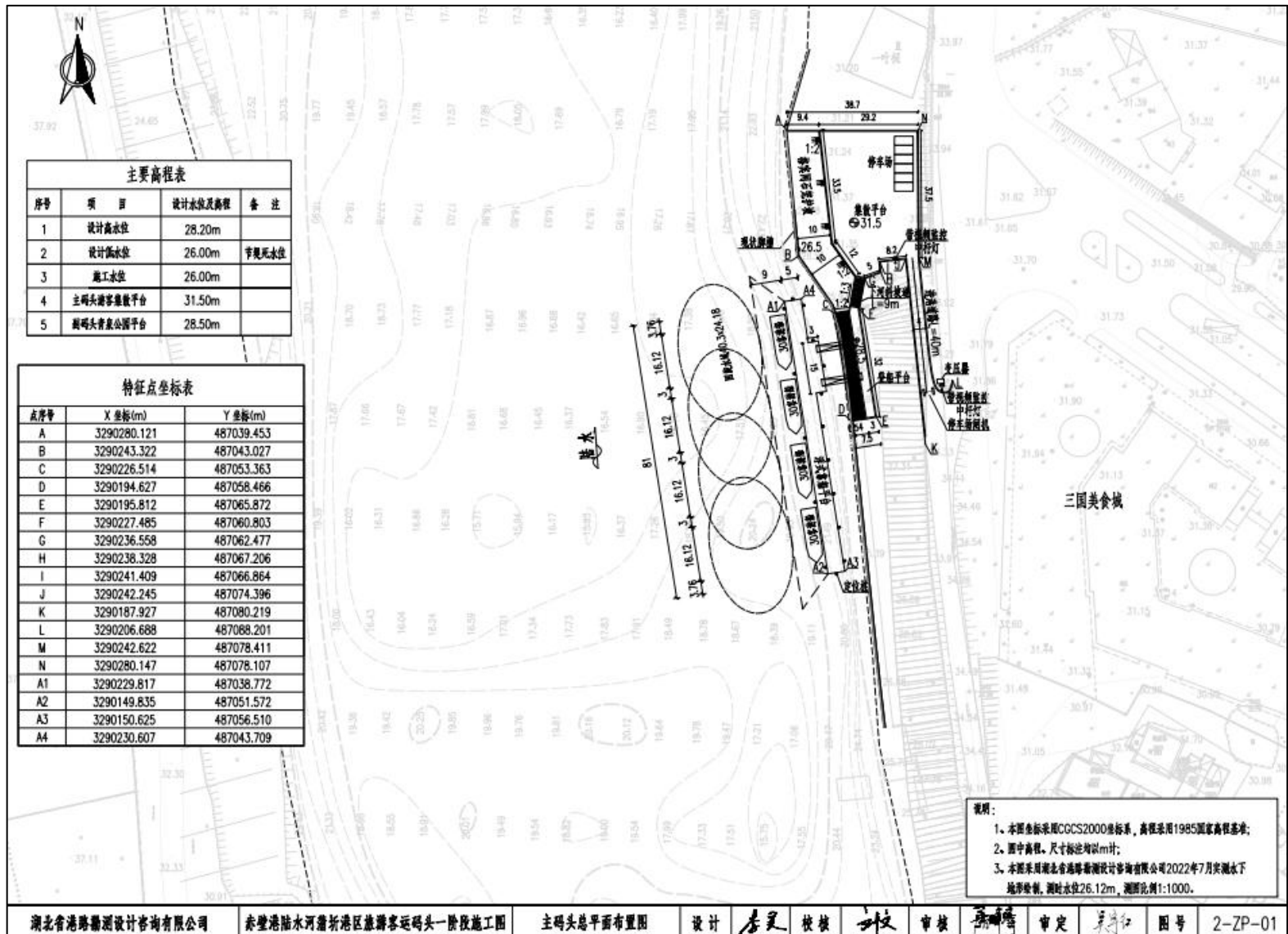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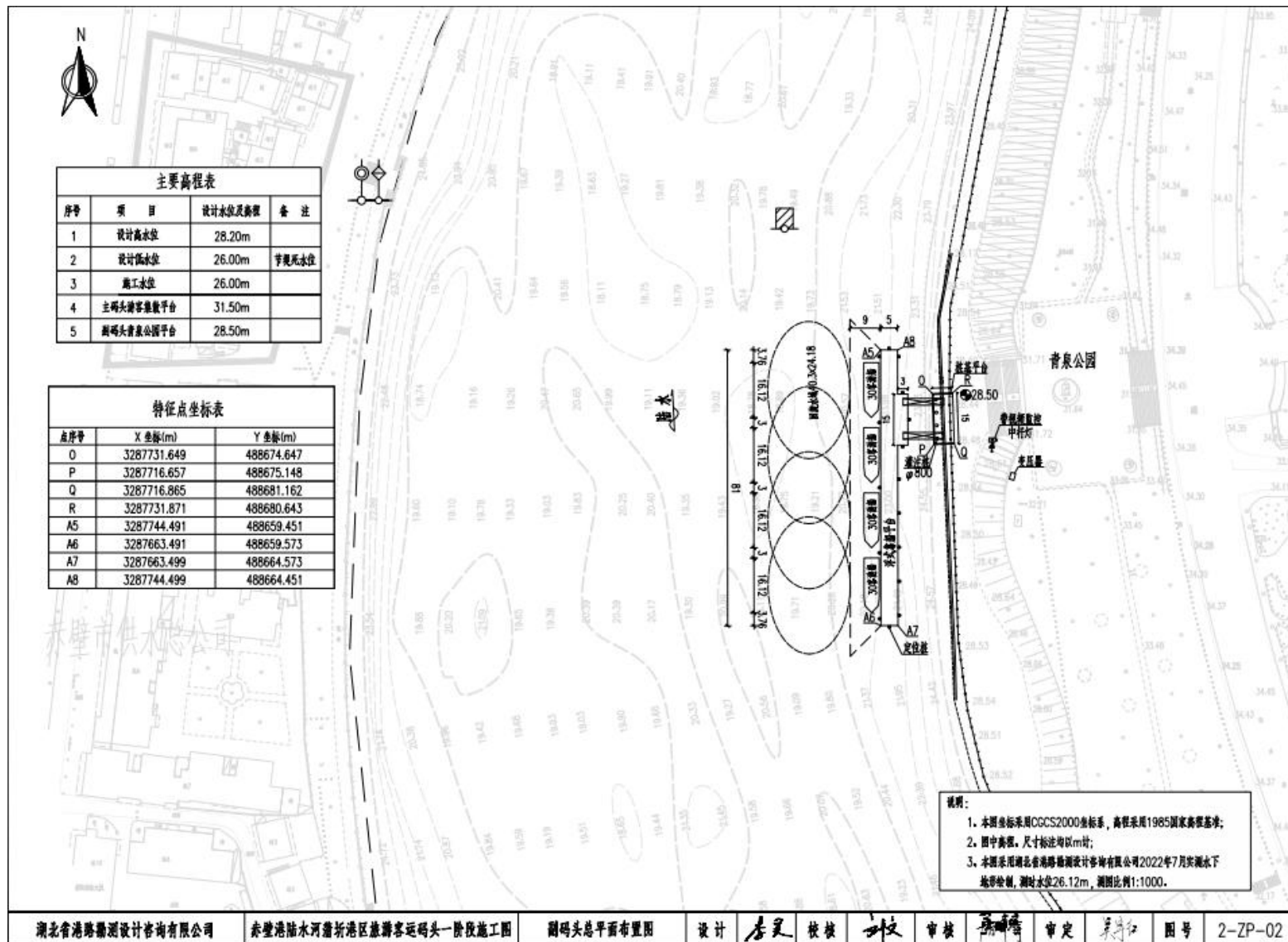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主码头客运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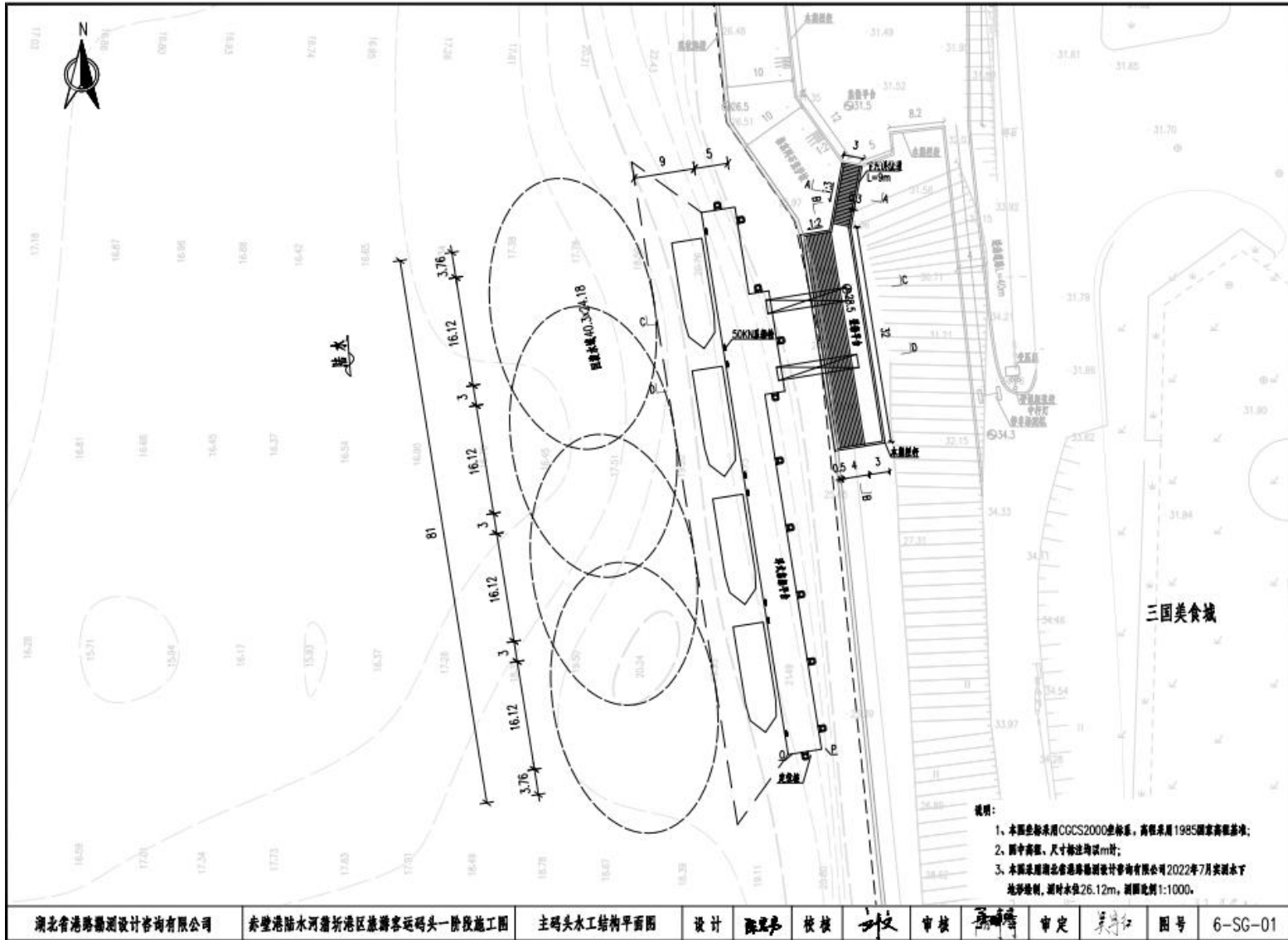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副码头客运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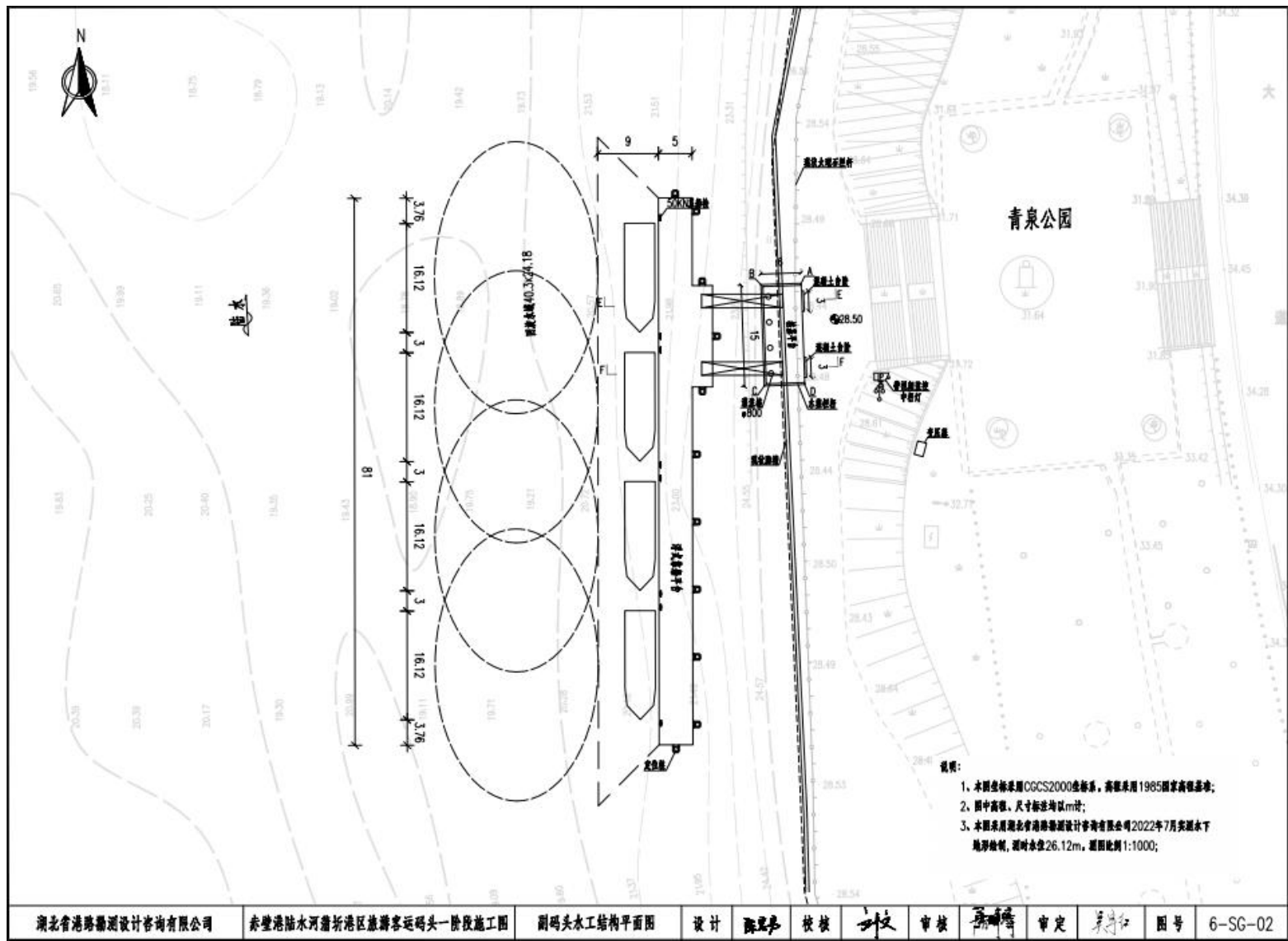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主码头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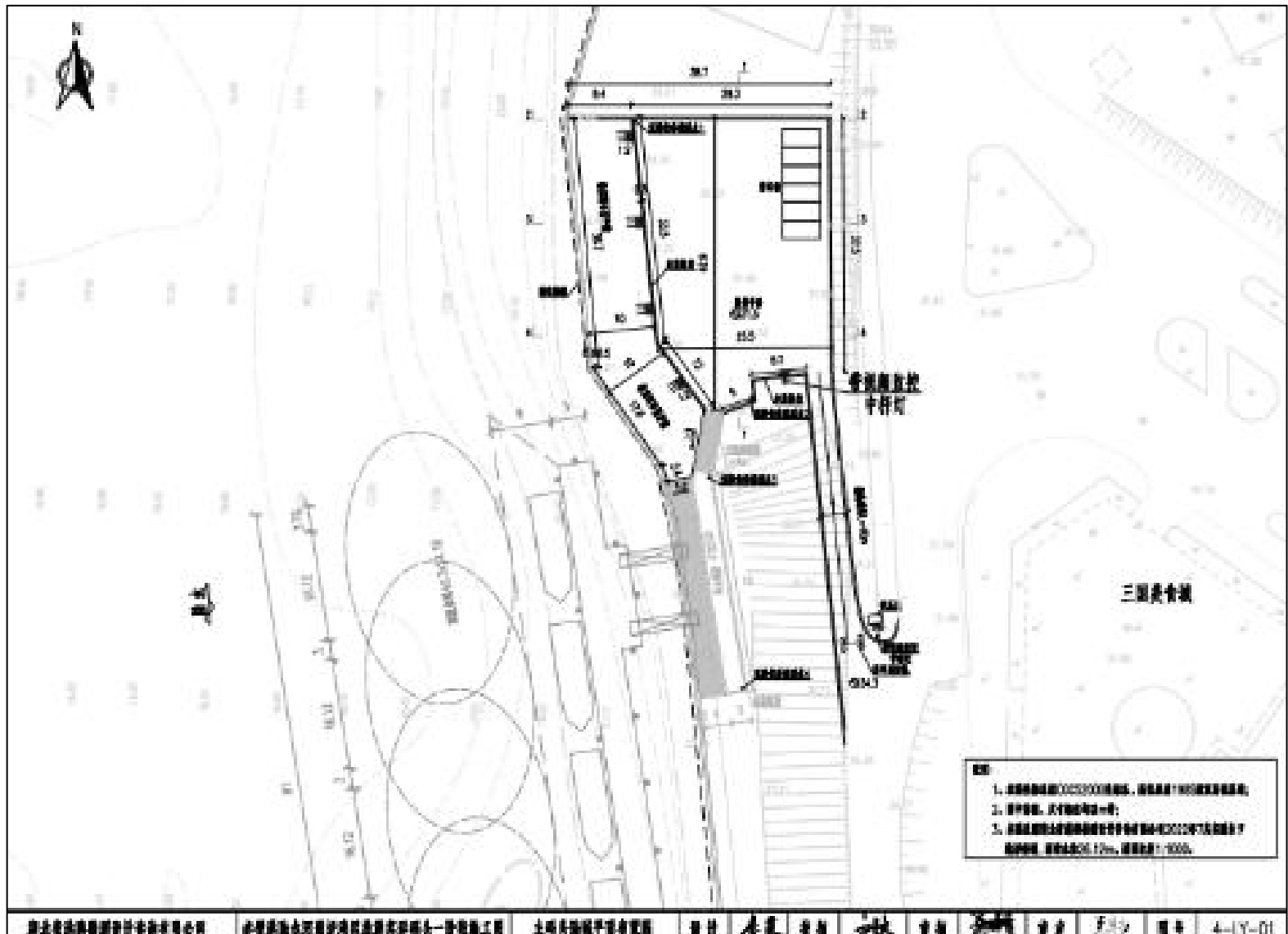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副码头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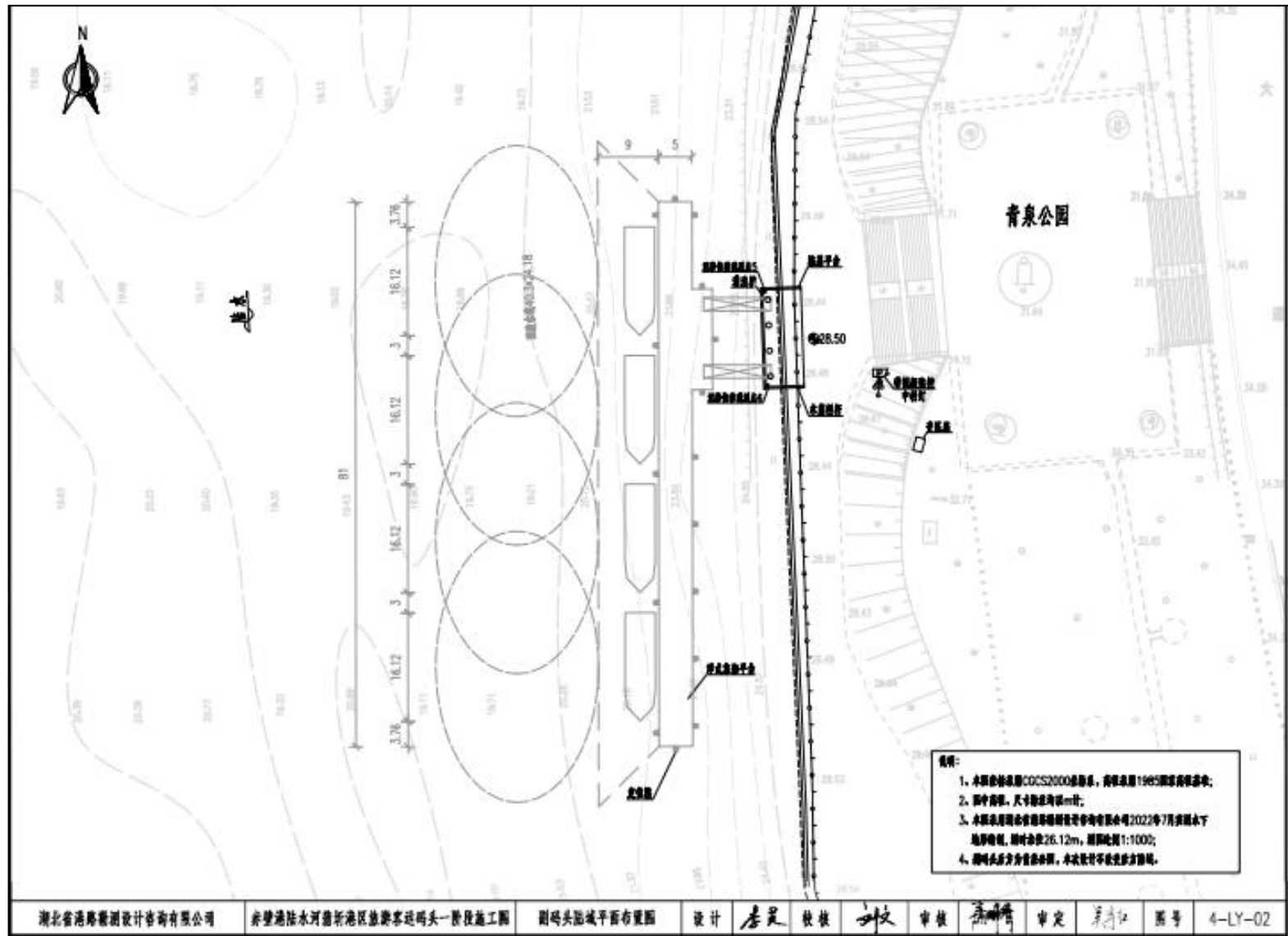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主码头水工结构平面图



附图 3-4 项目副码头水工结构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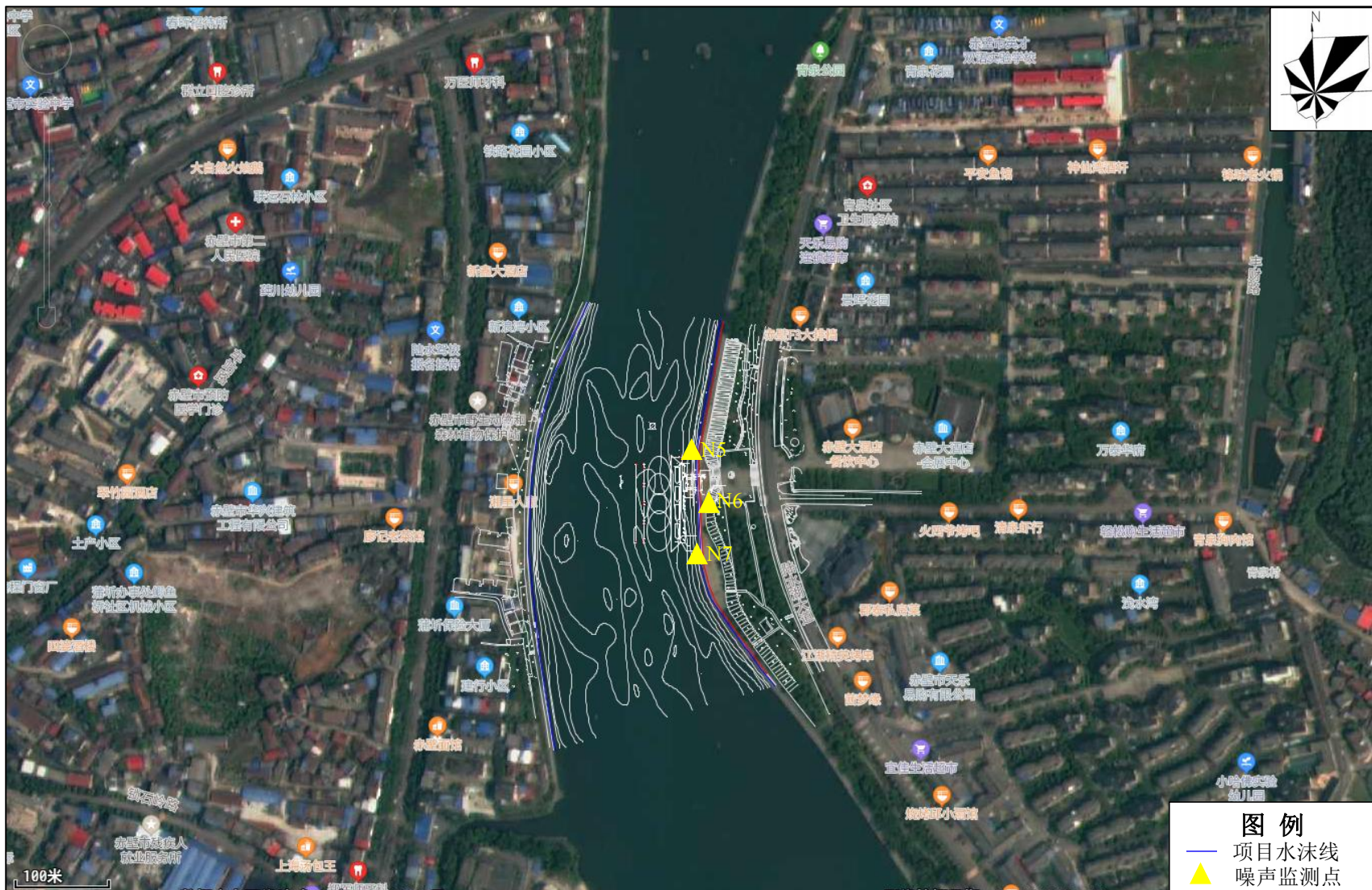
附图 3-5 项目主码头陆域平面布置图



附图 3-6 项目副码头陆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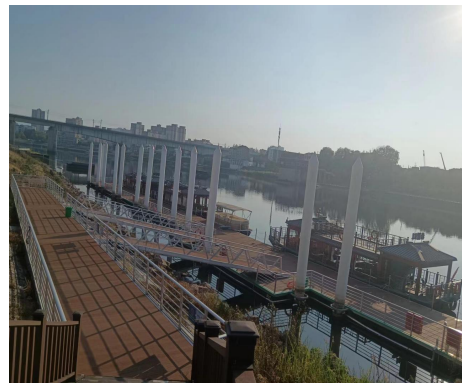


附图4-1 项目主码头监测点位图



附图4-2 项目副码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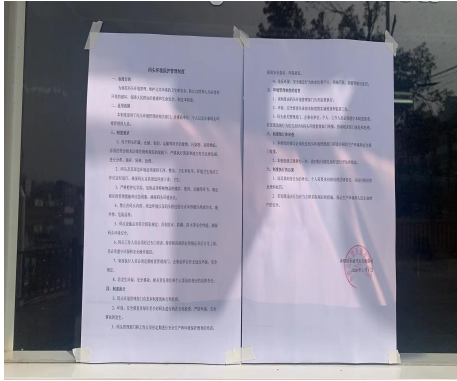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施工期生态恢复情况照片



附图 6 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暂存设施照片



附图 7 项目码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照片



近景



远景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沔州大道中段1号							
	行业类别		G5512 内河旅客运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规划设计通过能力 49.6 万人/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设计通过能力 49.6 万人/年		调试生产日期		2024 年 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8		所占比例（%）		57.54			
	环评审批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咸环赤审字[2024]3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省港路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赤壁市水利工程建设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3		所占比例（%）		53.31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30	其它（万元）	8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建设单位		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37300		联系电话		15207124992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噪声 dB (A)		昼间：54-57，夜间：42-44		4 类：70（昼间），55（夜间）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